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德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94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6.46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



扬州德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六、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德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2025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采购 服务范围：对江都主城区约92座“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垃圾分类管理、设备设施维护、水电费用承担、点位督导等。 服务要求： （1）将本小区居民家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在“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内集中分类。 （2）“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应对居民进行宣传督导，如遇居民误投，须重新分类；确保小区垃圾精准投放。 （3）“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应对垃圾分类收集房可回收物进行统一收集，分拣后的可回收物由中标人自行处置。 （4）做好对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分类投放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洗、消杀和维护保养，保证设施完好、整洁并摆放有序。 （5）垃圾分类收集房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6）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安全管理工作，防火、防电以及用水、用电安全，垃圾分类收集房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 （7）负责对接垃圾收运单位，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8）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每日垃圾数据登记统计工作。 （9）配合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活动。 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至少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至少72人。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人员调配，合理安排运行。

诚恳 细致 耐心 拼搏



扬州德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江都主城区“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男女不限，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人员：年龄 65 周岁以内，男女不限，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

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包括支付补贴、处理工伤赔偿等事宜。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工作时间要求：

“三定一督”垃圾分类收集房运营服务时间：每天：6:00-9:00，17:30-20:30。如遇重大活动，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符合《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